

关于“西藏天文馆科普教育展示体验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的公告

“西藏天文馆科普教育展示体验建设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9号,包含天文馆展示设计、装饰装修、展品、展项及相关设备购置。拟向社会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名称

“西藏天文馆科普教育展示体验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二、服务内容

代理“西藏天文馆科普教育展示体验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三、报名资格要求

已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中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行为。

四、遴选方法

参照《遴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分规则》进行客观综合评分,采取“择优+随机”的方式确定最终代理机构,并对结果予以公示。如对以上无异议,可积极响应报名。

五、报名文件内容

(一)资质、备案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保险登记证

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近期资质审核备案通过后的公示,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截图,代理机构简介材料(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的专职人员等情況)。

(二)业绩情况:分别提供近三年的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绩。

(三)授权委托资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页);

(四)代理机构场地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须有的办公条件、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实地图片、设备清单、实物图片等。

(五)采购方案和采购过程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时间安排、代理机构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减少流标废标措施、质疑处理流程、紧急情况处理措施等。

(六)委托单位满意度:提供委托单位具有的业务评价证明。

(七)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招标及采购代理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代理机构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查询记录截图)。以上材料需加盖公司印章,按顺序装订。

(八)代理机构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均须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合并封装,一式四份。

六、报名、报送截止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截至2025年4月18日18时,需将相关报名资料报送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逾期送达视为自愿放弃处理。

七、递交或邮寄地址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东侧三楼办公室(拉萨市藏大东路9号)

八、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建川、曾庆伟、颜家强

联系电话:0891-6839900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4月15日

声 明 / 公 告 / 公 示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慎,将钱万鹏,李莎的收据(收据号:00059109;金额563086.6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拉萨净土特色种植有限公司法人“次旦多吉”变更为“王新伟”,原法人章次旦多吉(编号:5401010130483)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圣雅餐饮有限公司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02011827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圣雅餐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柳梧鲁固辣子藏面河畔家园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280021399)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柳梧鲁固辣子藏面河畔家园店
2025年4月15日

西藏辽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5003104)丢失,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辽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缪婷不慎,将双创广场3B-24-21号的购房款收据(编号:0004107、金额:20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缪婷
2025年4月15日

堆龙秀文水泥店不慎,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达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700009893701、账号:57102411730001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堆龙秀文水泥店
2025年4月15日

西藏辽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5003105)、法人章(编号:540102500310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辽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达孜县藏乾家具制造厂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达孜区合汇家具制造厂(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2610000703)、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2610000704)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达孜区合汇家具制造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4月15日

城东那措凉粉店不慎,将食品小餐饮店登记证(编号:JCY5401020025)丢失,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东那措凉粉店
2025年4月15日

城西马春蛟手抓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02014844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西马春蛟手抓
2025年4月15日

扎西罗布不慎,将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编号:54012220220405000001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扎西罗布
2025年4月15日

中国共产党聂荣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聂荣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793000011901、账号:2531000104000397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中共聂荣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西藏智聚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3750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智聚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景山”变更为“张龙泉”,现声明原法人章(编号:54010210053416)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源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拉萨堆龙德庆区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310040882)、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310040883)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堆龙德庆区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市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拉萨市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91706)、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91707)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拉萨市城关区源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拉萨市城关区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101782)、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101783)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关区冠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慎,将项目负责人王亮私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西藏传媒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73597)、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7359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公 告

由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木可工贸有限公司高原特色湿巾纸环保系列产品研发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已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肖凯

联系电话:19908910891

特此公告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声 明

西藏泰威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燕峰”变更为“刘志杰”,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110073597)、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1007359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三艾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公 告

由我公司西藏锦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曲水县曲水镇曲甫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现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该项目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已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吴开红

联系电话:18200429276

特此公告

西藏锦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通 知

车牌号为川B2T552的车已于2025年3月出售给现车主,但至今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请现车主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与原车主联系办理过户手续,逾期未办理一切后果自负,该车自出售之日起一切责任与原车主无关。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17386753020

联系人:曾蓓蓓

2025年4月15日

声 明

城关区泽信物流运输部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西藏泽信运输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1006152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10061525)、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110061526)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泽信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声 明

由我公司四川林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拉萨片区房屋附属及设备设施维护项目”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材料费、机械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联系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联系人:郑永红

联系电话:13649074725

特此声明

四川林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